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(修正版)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1.11.10

111年12月1日【星期四】		111年12月2日【星期五】			
節次	科目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地理	地理	地理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歷公	歷公	歷公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	自然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	自習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七年級：第5節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(3樓演講廳) 八年級：社區高職參訪 九年級：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	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(課本) L4,L5,L6,自學2 文言文9-16 (習作) L4,L5,L6 閱讀饗宴4,5,6 自編講義	第四課、第五課 語文天地二、補充講義	第3課、第4課 自學二、定伯賣鬼
英語	Get Ready~Review1 (20%) L3~Review2 (80%)	Lesson3~ Review2 (P.37-78)	Lesson3~ Review2
數學	2-1~2-3	2-1(P.67)~3-2 (請攜帶圓規應試)	1-4~2-2 (請攜帶直尺、圓規應試)
自然	P.84~P.135	3-2~4-5	2-3~3-4 + Chap6
社會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~L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第三課,第四課 歷史：L3~L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第三課~第四課 歷史：3、4單元 地理：第3~4章 歐洲與俄羅斯 (P.32~59)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
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

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